

##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0577 號函備查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教育法規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依專科學校法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二篇 大學部

####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每年以公開方式招收新生，其報考資格由招生簡章明訂之。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外國學生之入學辦法、與大陸地區及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大學部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並於招生前擬定招收轉學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其報考資格於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 第五條 學生之入學資格，遇有下列情事者，一經查明屬實，已入學者，立即開除學籍；尚未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如在職身分證明）。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上述情事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遇有下列情事者，得於註冊日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依兵役法規定者。  
二、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本校學生註冊要點申請延期註冊。

第八條 學生未於規定日期或核准延期註冊日前，辦理註冊手續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九條 學生於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屆滿其年制系（組）規定之修業期限，仍未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手續。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其年制系（組）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八學分。屆滿修業期限後，每學期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選課要點另訂之。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實修學分數超過或少於第十一條規定。唯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4學分為原則。

第十三條 凡課程有先後次序規定者，學生必須先修習先修科目，否則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不符合規定者，其學分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四條 本校得視需要開辦暑期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得申請選修跨系（組），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經本校及他校核准選修之他校課程，其學分得採計為本校畢業學分。校際選課要點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畢業門檻及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並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入學者，除原課程外，另需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之。畢業二年(含)以上者，逕以高中同等學力採認之，不另增修畢業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惟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

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期限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核定。

第十九條 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規定另訂之，有關學業處理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修習科目學分處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於大陸地區及國內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學自行修課取得之科目學分，經申請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程序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修習科目學分處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依抵免學分要點向所屬系申請；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二十二條 學生考試依考試規則辦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參加考試，須經任課教師同意，方得補考。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計分法包括採百分記分法、等第計分法及「通過」或「不通過」三種方式，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之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標準，由任課教師自訂之。

第二十六條 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及格科目方採計學分。

第二十七條 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登錄者，「通過」方採計學分，唯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

第二十九條 學生重複修習科目，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唯成績均計入畢業成績核算。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學期平均成績以該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之。

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內（含暑修）所修科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網路永久登錄後即不得自行更改，唯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應於次學年度結束前由任課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始得更正。若有特殊情形，得經教務長、校長核准更正，並提報教務會議追認。

## 第五章 缺曠課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要點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計畫或加退選課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告知。若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六章 休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期限以累計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從事實務工作等重大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呈報學校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三十六條 學生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之應修習科目與學分者。
- 三、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四、在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惟有特殊情況經教務會議決議者除外。
- 五、學生得自行申請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對學校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申訴期間得繼續在校肄業。

第三十九條 學生申訴評議結果如係維持原退學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七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條 學生修畢一學期課程後，得提出轉系（組）申請，轉系要點另訂之。

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名額應依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生自第二學年開始得選定其他系(組)為輔系。修讀輔系(組)者，至少應修畢該系(組)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輔系學分應在主修系(組)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優異者，四年制學生於第二學年，二年制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及於畢業學年第一學期前，得申請加修性質不同系(組)、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系(組)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第四十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要點及修讀雙主修要點另訂之。

## 第八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四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且語文能力達校定標準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前，已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年級總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且各項畢業門檻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六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組)之規定。

# 第三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十七條 本校每年以公開方式招收新生，其報考資格由招生簡章明訂之。

第四十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遇有下列情事者，得於註冊日

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依兵役法規定者。

二、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能

如期辦理者，須依本校學生註冊要點申請延期註冊。

第五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一學年。

###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者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計算之。

### 第五章 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應令退學。

### 第六章 轉所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如欲系（所），修畢一學期課程後，得提出轉系（所）申請，一經核准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轉系（所）要點另訂之。

招收轉系（所）名額以不超過本校該學制招生總量名額為限，惟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系（所），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名額為原則。

### 第七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碩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學生碩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規定如下：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十條 本篇有關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考試、成績考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學位授予）等未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大學部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